杭州市西湖区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西湖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我区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打造西湖中医药服务、文化创新、产业、数字化品牌，建设中医药强区，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管理办法和建设标准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发〔2022〕1号）、《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工作的通知》、《关于转发＜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西湖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区）实施方案》。请各成员单位认真研究、遵照执行。

附件1：西湖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区）实施方案

附件2：西湖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区）现场评审指标（2022版）及任务分解表

杭州市西湖区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代章）

2024年1月15日

附件 1

西湖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区）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我区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打造西湖中医药服务、文化、创新、产业、数字化品牌，建设中医药强区，满足人民群众共享更加安全、有效、便捷、廉价、优质的中医药服务，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管理办法和建设标准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发〔2022〕1号）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我区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落实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补短板、强弱项、固根基，着力健全我区中医药服务网络，全面提升中医药在治未病、医疗、康复、公共卫生、健康教育等领域的服务能力，持续提高中医药服务的可及性、便捷性、公平性，为健康西湖建设和共同富裕做出新贡献。

二、工作目标

按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标准》、《2022-2024年创建周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评审工作方案》要求，推进我区中医药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更加健全，服务设施设备更加完善，人员配备更加合理，管理更加规范，提供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中医药服务能力有较大提升，较好地满足居民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确保各项工作达到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区）建设标准，顺利通过验收。

三、工作任务

（一）强化中医药组织管理

成立西湖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区）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党委在中医药工作中的核心领导作用，定期研究部署中医药工作，并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区级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和跨部门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本区中医药发展相关事宜，共同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二）加大中医药政策保障

设置中医药管理职能部门。进一步提高财政支持力度，设立中医药财政专项，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加大中医药医疗保障政策支持。加大对中医药发展投资力度，保障本区域内中医医疗机构的建设和财政投入，提升服务供给水平。加大中医药科普教育，提升西湖中医药文化宣传力度，提升辖区居民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率、中医药知识知晓率。推进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促进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融合发展。

（三）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

进一步健全我区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推进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推进妇幼保健机构等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药科室标准化建设。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服务内涵建设，100%规范设置中医科、100%设置中医馆，推进“旗舰中医馆”建设，社区卫生服务站100%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场所和设施设备，至少10%的站点规范设置“中医阁”。

（四）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制定支持引进和培养本区中医药中、高端人才政策，执行放宽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条件的有关政策。建立本区高年资中医师带徒制度，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师承教育、西学中培训。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服务和多地点执业。每万名居民有0.6-0.8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10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25%以上；100%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

（五）加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进一步完善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医技科室的服务能力，提高中医优势病种的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成立区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积极引进和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提高基层医务人员中医药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传染病防治、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中的作用。

（六）加强中医药监督考核

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年度工作考核目标。卫生监督部门有专人负责本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落实中医药主管部门相关监督检查要求，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有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本区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中。加强本区域基层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督促基层医疗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保证医疗安全。

四、职责分工

在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区）建设。

区政府办：强化组织管理，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建立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解决本县（区）中医药发展的相关事宜，统筹推进区中医药事业发展。

区委宣传部：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加大本区新闻宣传网站及辖区内各媒体对中医药文化宣传力度，组织、拍摄反映西湖中医药、西湖中医药历史文化与当代发展的纪录片、宣传片。

区委编办：对基层医疗机构，特别是中医药工作人员编制给予政策倾斜。

区发改经信局：将中医药工作纳入辖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区域建设项目的支持，将中医馆基础建设、环境改造、重大业务建设纳入项目支持范围给予重点支持。

区教育局：进一步丰富中小学中医药文化教育。将中医药文

化相关内容有机融入教师培训课程中，提高教师相关知识水平。推进校园中医药文化角和中医药文化学生社团建设，激发学生对中华传统文化的自豪感与自信心，鼓励学校定期组织开展眼保健操比赛等活动，普及适宜青少年掌握的中医养生保健知识。

区科技局：优先支持中医药获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鼓励中医药企业加大科研经费投入，提升中医药企业科研水平；支持中医药重点研究课题申报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重大科技计划；支持集产、学、研、医于一体的中医药发展平台建设，重点推进“医研校企”共建。

区公安分局：支持做好中医药文化宣传等大型活动保障，配合开展相关专项治理工作。

区民政局：支持开展具有中医特色的康复中心建设。联合推进“一老一小”中医药健康促进工程，推动民政康复机构与中医医疗机构开展合作，提供具有中医特色的康复服务。

区财政局：设立中医药财政专项，保障中医药事业的发展经费。中医药事业费占总卫生投入15%以上，并逐年提高。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和基层中医药工作投入机制，落实对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公立医疗机构投入倾斜政策，提升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建立完善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补偿机制，促进中医药可持续发展。

区人社局：落实职称评审、人才招聘、薪酬待遇的政策。建立中医优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将中医药学才能、医德医风作为中医药人才主要评价标准，将会看病、看好病作为中医医师的主要评价内容。配合上级部门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

式，支持将有疗效优势的中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推动形成有助于基层中医药可持续性发展的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方式。配合指导区卫健局做好中医药人才招聘和引进工作，尽可能科学设定招聘条件，不断充实、提升人才队伍建设水平。

区文广旅体局：鼓励支持中医药文化作品和产品制作、中医药文化基地建设、传统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提升中医药传统文化自信和影响力。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中增设中医药专项。牵头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将中医药专业机构、中医药博物馆、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与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中医药文旅产业发展。推动本区中医药与体育融合项目，大力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健身气功（如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

区卫健局：设立中医药工作管理科室，配备专职干部。加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区）建设的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开展基层中医药工作提升工程，并纳入到卫生健康各项管理评价指标，统筹规划、医改、基层卫生、医政、妇幼健康、应急、宣传等领域，抓好中医药建设任务的落实。

区市场监管局：支持本区域院内中药制剂发展，加强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监督管理、优化完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调剂使用的政策措施，保证中药质量，确保用药安全。

区农业农村局：将中医药工作融入乡村振兴工作内容，支持中草药保护、育种、种植等相关产业发展。

区总工会：支持做好中医药领域劳模、工匠等荣誉的推荐、评选，支持做好中医药领域技能竞赛，中医药岗位能手评选。

团区委：联合推进青少年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活动，支持做好中医药领域中医药青年岗位能手培养。

区妇联：联合推进妇幼领域中医药工作，推进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活动，支持中医药领域巾帼文明岗建设。

区残联：支持开展具有中医特色的康复中心建设。联合推进“一老一小”中医药健康促进工程，推动残联康复机构与中医医疗机构开展合作，提供具有中医特色的康复服务。

各镇街：落实辖区创建工作的主体单位责任，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医阁建设提供场地、经费保障。支持所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医疗服务建设，将中医药服务建设纳入到街道、社区经济发展、社会建设中。将中医药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到街道、社区建设。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 年 1 月）

成立西湖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县（区）领导小组，建立区级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召开创建工作动员会议，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对照建设标准梳理指标条款，查找薄弱环节，掌握全区中医药服务网络、人才队伍、医疗服务、保健服务等基本情况，制定具体的创建实施方案。开展形式多样的中医药宣传活动，提升群众对中医药文化的认知度，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

（二）推进实施阶段（2024 年 2 月—2024 年 3 月）

加强对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县（区）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分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政策落实、资料整理等工作。加大日常检查指导力度，

督促全区医疗卫生机构严格对照创建标准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对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区）创建标准开展自查自评，及时查漏补缺。针对存在问题的情况，制定整改工作项目清单，加大力度落实整改。

（三）迎检验收阶段（2024年3月—2024年9月）

2024年3月1日前，向杭州市卫健委、省中管局申报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县（区）创建。2024年4月-6月接受省中管局评审。2024年7月-9月接受国家中管局抽查。

（四）整改提升阶段（2024年10月—2024年12月）

持续整理汇总年度资料，同时针对省级评估验收、国家级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与薄弱环节，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完善。区创建领导小组及专家对照评估验收标准和整改方案，进行检查指导，确保各项指标达到创建要求。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提高对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认识，认真贯彻落实《中医药法》以及上级关于促进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的政策要求，将中医药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全区中医药事业发展。

（二）统筹协调，合力推进

各成员单位要加强联系、协调配合，形成共同推进创建工作的合力。卫生健康局要对全区中医药工作实行统一规划，开展经常性的督查、指导；发改经信局、财政局、科技局、人力社保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等部门及各街道要根据各自职责，认真

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综合运用广播电视、报刊和数字智能终端、移动终端等新型传媒载体，宣传国家、省、市有关中医药的方针政策，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推动中医药“进社区、进校园、进家庭、进企业”等活动，努力在全区形成“知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爱中医”的浓厚氛围，共同推动创建工作。

附 1-1

西湖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区）领导小组

组　长：陈学明（分管副区长）

副组长：熊　俊（区卫健局局长）

吴　涯（区政府办副主任）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区发改经信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北山街道、西溪街道、灵隐街道、翠苑街道、文新街道、古荡街道、转塘街道、留下街道、蒋村街道、三墩镇、双浦镇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局，区卫健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联络人为成员。

附件 2

西湖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区）现场评审指标（2022 版）及任务分解表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台账准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组织管理（100 分）						
★1.1 县委、县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充分发挥党委在中医药工作中的核心领导作用，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议事日程。 （40 分≥36 分为达标）	1.1.1 查阅县委县政府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及其他党中央 国务院对中医药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文件等的会议记录、纪要等原始资料。	未见相关会议记录、纪要，扣 10 分。 （至少包含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三项学习内容，少一项扣 3 分）	10	2022 年及 2023 年、2024 年相关材料： 1、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及其他党中央 国务院对中医药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文件等的会议记录、纪要等原始资料； 2、会议签到；3、会议照片。	区政府办	区卫健局
	1.1.2 查阅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中医药工作未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扣 10 分； 纳入发展规划，但内容不具体、指导性不强，扣 2 分； 未体现财政支持，扣 2 分。	10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节选中医药部分的内容），内容要求具体、且有指导性	发改经信局	区卫健局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台账准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1.3 查阅县委、县政府研究部署、落实中医药工作相关文件、会议记录、纪要等。	未查阅到相关会议记录、纪要，扣 10 分； 未查阅到落实中医药工作相关文件等，扣 10 分。	20	2022、2023、2024 年相关材料： 1 区委、区政府研究部署、落实中医药工作相关文件、会议记录、纪要； 2、会议签到；3、会议照片。	区政府办	区卫健局
1.2 建立县级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解决本县中医药发展的相关事宜，统筹推进本县中医药事业发展。（20 分）	1.2.1 查阅县级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及建设文件。	未查阅到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文件，不得分。	20	1、区级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及建设文件；	区政府办	区卫健局
	1.2.2 查阅研究协调解决中医药工作的相关工作会议记录。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会议记录，扣 10 分。		1、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研究协调解决中医药工作的相关工作会议记录； 2、会议签到； 3、会议照片 4、通过联席会议研究协调解决的中医药工作成效或者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	区政府办	区卫健局
1.3 完善创建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的创建方案，要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基层中医药工作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有总结。（20 分）	1.3.1 查阅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健全是指要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未查阅到创建工作方案，扣 10 分； 有创建方案，组织不健全，扣 2 分； 有创建方案，成员单位分工、职责不明确，扣 2 分。	10	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含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区政府办	区卫健局
	1.3.2.查阅本县基层中医药工作年度计划、年度总结及部署、检查、考核相关记录。	未查阅到中医药工作年度计划、年度总结，缺一项扣 5 分； 未查阅到部署、检查、考核等相关记录，缺 1 项扣 3 分。	10	1、2023 年、2024 年区中医药工作年度计划、年度总结。 2、中医药工作部署、检查、考核材料。	区政府办	区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台账准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4 畅通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议和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中医药服务满意率≥90%。（20分）	1.4.1.查看政府网站等是否建立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议和投诉平台， 或整合到县政府其他平台； 是否有创建工作相关信息。	未查阅到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议和投诉平台或其他相关平台，扣15分； 无创建工作相关信息，扣5分。 对群众反映问题未核实解决的，扣5分。	15	1、区政府网站或其他相关平台设有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议和投诉平台。 2、创建工作相关信息。 3、投诉内容核实处理情况记录	区政府办	区卫健局
	1.4.2.查阅平台群众对本县中医药服务满意率记录。	群众满意率＜90%，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	5	区政府网站或其他相关平台设有群众对本区中医药服务满意率调查内容	区政府办	区卫健局
二、促进发展（320分）						
★2.1 建立本县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设置中医药管理职能部门，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做好中医药发展规划、标准制定、质量管理等工作，将本县基层中医药服务打造成网络健全、设施设备完善、人员配备合理、管理规范、中医药防治康养融合发展的完整体系。主管领导熟悉中医药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并协调各相关部门落实基层中医药工作。（30分≥27分为达标）	2.1.1.查阅设置中医药管理职能部门、完善管理体系的相关文件（政府三定方案或编办文件）	未设置中医药管理职能部门，扣10分； 无专职人员管理中医药工作，扣10分。	20	政府三定方案或编办文件	区编办	区卫健局
	2.1.2.访谈县政府主管中医药工作的领导。	县政府领导不熟悉中医药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扣5分； 对本县中医药工作发展思路不清晰，扣5分。	10	2022-2024年 1、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及其他党中央 国务院对中医药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文件等的会议记录、纪要等原始资料记录 2、区级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及建设文件	区政府办	区卫健局
2.2 制定支持引进和培养本县中医药中、高端人才的政策。执行放宽长期服	2.2.1.查阅相关政策文件。	未查阅到支持引进和培养本县中医药中、高端人才的政策文件，扣4分；	8	1、支持引进和培养本县中医药中、高端人才的政策文件 2、近3年（2021-2023年），引进	区人社局	区卫健局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台账准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条件的有关政策。建立本县高年资中医师带徒制度，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20分）		未提供近3年，引进和培养中医药人才名单，扣2分； 未查阅到放宽长期在基层服务的中医师晋升条件政策文件，扣2分； 未查阅到本县高年资中医师带徒制度，未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相关文件，扣2分； 未查阅到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相关文件，扣2分；		和培养中医药人才名单 3、放宽长期在基层服务的中医师晋升条件政策文件 4、高年资中医师带徒制度，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的相关文件 5、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相关文件		
	2.2.2.实地检查县中医医院及2个基层机构政策落实情况。	未落实以上各项政策，每个单位扣1分，扣完为止。	3	医联体牵头单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关于上述人才政策落实情况（近3年（2021-2023年），引进和培养中医药人才名单，中医师聘任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具体晋升名单）	区卫健局	
	2.2.3.实地访谈县中医医院及基层机构5名医务人员。	对以上政策及落实情况不了解，每人扣1分。	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于上述人才政策的宣贯材料（会议通知、PPT、签到、照片等）	区卫健局	
	2.2.4.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对中医药政策不了解，扣4分。	4	区人社局、区卫健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等对上述人才政策落实的了解情况（会议通知、签到、照片等）	区人社局、区卫健局	
★2.3 提高财政支持力度，设立中医药财政专项，保障本县中医药事业的发	2.3.1.查阅县政府及财政部门出台的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文	未查阅到中医药财政专项，扣10分； 未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	10	2020-2023年 1、包含中医药财政专项的相关文件	区财政局	区卫健局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台账准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展。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建立本县域基层中医药工作投入机制。（30分≥27分为达标）	件。	入本级财政预算，扣8分。		2、包含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的相关文件		
	2.3.2.查阅本县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相关文件。	未查阅到本县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相关文件，扣6分。	6	2022-2023年，包含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的相关文件	区财政局	区卫健局
	2.3.3.查阅评审年度前连续3年县财政对卫生事业费、中医药专项拨款明细。	中医药事业费连续3年占总卫生投入比例逐年递减，扣10分； 中医药事业费近3年平均占总卫生投入比例＜15%，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10	2020-2023年，中医药事业费、总卫生投入经费记录，及占比明细	区财政局	区卫健局
	2.3.4.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对中医药政策不了解，扣4分。	4	区财政局、区卫健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了解中医药财政支持相关政策及具体投入情况	区财政局、区卫健局	
2.4加大中医药宣传推广力度，将《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健康教育中医药基本内容》、中医药科普知识作为健康教育重要内容加以推广。加大本县域新闻媒体对中医药宣传力度，加强和规范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传播，营造本县域内城乡居民知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爱中医的社会氛围。（20分）	2.4.1.查阅宣传推广中医药科普知识相关措施文件。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扣10分。	10	2022-2023年，宣传推广中医药科普知识相关措施文件（实施方案）	区委宣传部	区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4.2.查看县域电视台、报纸、网站等新闻媒体对中医药的宣传；查看户外公益宣传渠道对中医药的宣传。	未查阅到相关媒体中医药宣传资料，扣10分； 中医药宣传形式＜5种，每少1种，扣2分。	10	2022-2023年，电视台、报纸、网站等新闻媒体对中医药的宣传；户外公益宣传渠道对中医药的宣传。至少5种宣传形式。 照片、视频等影像资料。	区委宣传部	区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台账准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5 加大对中医药发展投资力度，保障本县域内中医医疗机构的立项、建设和政府投入，改善县级中医医院办院条件，扩大优质服务供给。切实保障区域公立中医类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科室建设的投入责任落实，促进基层机构“中医馆”的建设。积极开展对县域内村卫生室的建设及设施设备的投入。（20 分）	2.5.1.查阅本县中医医疗机构立项建设和政府投入相关文件和资料。	未查阅到支持中医医疗机构立项、建设等相关资料和文件，不得分。	8	2022-2023 年，支持中医医疗机构立项、建设等相关资料和文件	区政府办	区发改经信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
	2.5.2.查阅基层医疗机构中医科、“中医馆”建设、村卫生室的建设及设备投入相关资料（规划、数量、投入和完成情况）。	未查阅到基层医疗机构中医科、“中医馆” 建设投入相关资料，扣 4 分。 未查阅到村卫生室设备设施建设投入相关资料，扣 4 分。	8	基层医疗机构中医科、“中医馆”建设、村卫生室的建设及设备投入相关资料（规划、数量、投入和完成情况）	区卫健局	
	2.5.3.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县财政部门主要领导）	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对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工作和政策不了解，扣 4 分。	4	区财政局对于对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工作和政策了解	区财政局	
2.6 根据本县的医疗服务规划，保障本县域中医诊疗中心和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用地的规划、审批。（20 分）	2.6.1 查阅本县医疗服务规划和相关审批资料。	未查阅到本县域中医诊疗中心或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用地的规划和审批，扣 16 分。	16	2022-2023 年，区中医诊疗中心或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用地的规划和审批。规划文件或审批等相关资料	区卫健局	
	2.6.2.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对中医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等政策不了解，扣 4 分。	4	区卫健局对中医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等政策了解	区卫健局	
2.7.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本县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支持促进本县中医药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科研规划。积极组织申报市级及以上中医药科研项目，组织本县中医药科研项目，促进本县中医药	2.7.1.查阅本县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中中医药科技发展内容和政策措施。	本县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中无中医药科技发展内容和政策措施，不得分。	10	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中中医药科技发展内容和政策措施。区科技局十四五规划、2022-2023 年工作计划、政策文件	区科技局	区卫健局
	2.7.2.查阅 3 年内中医药科研项目申报、立项等资料（含本级及上一级项目）。	未查阅到中医药科研项目申报、立项等资料，扣 10 分。	10	3 年内（2020-2023 年）中医药科研项目申报、立项等资料	区卫健局 区科技局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台账准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科技发展。建立科技主管部门与中医药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的管理机制。（20分）						
★2.8 贯彻落实中医药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根据基层医疗机构需求，将本县域内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向地市和省级医保部门上报申请批准。定期调研，将体现具有中医药临床价值的服务项目，向有关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的合理化建议。（20分≥18分为达标）	2.8.1.查阅对本县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进行调研研究的相关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资料，不得分。	8	2022-2023年，对本区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进行调研研究的相关资料（文件、调研报告、会议纪要、照片等）	区人社局	
	2.8.2.查阅将本县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上报地市和省级医保部门的相关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上报资料，扣4分。	4	2022-2023年，将本区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上报地市和省级医保部门的相关资料（文件、报告、总结、照片等）	区人社局	
	2.8.3.查阅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调整价格的建议的相关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资料，扣4分。	4	2022-2023年，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调整价格的建议的相关资料（文件、报告、总结、照片等）	区人社局	
	2.8.4.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相关部门主管领导不了解中医药相关政策的，扣4分。	4	区人社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了解中医药相关政策	区人社局	
2.9.推进中医药科普教育，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内容和活动形式，组织本县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把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传统文化课程。促进青少年了解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促进身心健康。（20分）	2.9.1.查阅本县中医药科普、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方案等相关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资料，扣10分；未组织本县中医药科普进校园工作，扣6分	16	2022-2023年，中医药科普、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方案等相关资料（通知、计划、活动记录、照片、总结等）	区教育局	区卫健局、团区委、区科技局
	2.9.2.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相关部门领导认识不到位，扣4分。	4	区卫健局、团区委、区科技局对于中医药科普教育的认识	区卫健局、团区委、区科技局	
2.10.支持本县中医药信息	2.10.1.查阅本县域中医	未查阅到县中医药信息化基	10	2022-2023年，区中医药信息化基	区卫健局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台账准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化建设，改善各级机构信息化基础条件。推进基层中医药信息建设，加快本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信息规范化进程。（20分）	药信息化基础建设资料。	础建设资料，扣10分。		础建设资料（规划、计划、照片、总结等）		
	2.10.2.现场查看县中医医院和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县中医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不规范，1个机构扣4分，最多扣10分。	10	2022-2023年，医联体牵头单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情况（规划、计划、照片、总结等）	区卫健局	
2.11 支持本县域院内中药制剂发展，制定推广使用标准，并进行质量监管。（20分）	2.11.1.查阅本县支持院内中医药制剂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和推广使用标准，以及监管工作记录。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政策，扣10分; 未制定推广使用标准，扣5分; 未查阅到推广本县医疗机构中医制剂相关资料，扣5分。	10	2022-2023年，支持院内中医药制剂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和推广使用标准，以及监管工作记录。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健局
	2.11.2.实地查看本县域医疗机构制剂和推广使用记录。	未查看到本县域医疗机构制剂和推广使用，扣10分。	10	2022-2023年，医疗机构制剂和推广使用记录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健局
2.12.组织开展本县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促进本县域中医药专业机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药材种植基地等与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融合发展。(20分）	2.12.1.查阅本县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等相关工作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资料，扣10分。	10	2022-2023年，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等相关工作资料。规划、计划、工作方案、工作记录、照片、总结等	区文广旅体局	区卫健局
	2.12.2.现场查看本县域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和药材种植基地等。	未设置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扣5分。 无中药材种植基地，扣5分。	10	2022-2023年，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中药材种植基地	区文广旅体局	区卫健局、区科技局
2.13.加强中药保护和发展。把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20分）	2.13.1.查阅本县中药产业发展相关工作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资料，扣10分。	10	2022-2023年，中药产业发展相关工作资料	区市场监管局	
	2.13.2.查阅本县乡村振兴有关文件。	在本县乡村振兴文件中未查阅到中医药内容；扣10分;	10	2022-2023年，把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重要内容的乡村振兴文件	区发改经信局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台账准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14.组织本县域内各乡镇、村及社区开展传统健身活动。大力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20分）	2.14.1 查阅本县域内街道乡镇开展传统养生保健活动资料。	未组织开展或举办中医药传统保健养生活动，扣10分；未查阅到相关活动内容和资料，扣10分。	20	2022-2023年，街道、社区开展传统养生保健活动资料。 通知、计划、活动记录、照片、视频等材料	各街道	区文广旅体局
2.15.坚持中西医并重，组织落实本县各项中医药工作。制定本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落实中医药相关政策，吸纳中医药主管部门意见，逐步实现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高质量发展的目标。（20分）	2.15.1 查阅本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等相关资料。	未查阅到县级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扣10分。	10	区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区卫生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区卫健局、区发改经信局	
	2.15.2.查阅本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是否体现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相关政策落实。	本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未体现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相关内容的，扣10分。	10	区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区卫生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区卫健局、区发改经信局	
三、服务体系（180分）						
★3.1 县政府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县级中医医院成立“治未病”科和康复科，设置感染性疾病科，配置相关设施设备，开展相应工作。（30	3.1.1.查阅县政府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中的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内容，以及相关文件和资料。	未查阅到县政府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中的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内容，以及相关文件和资料，扣8分。	8	区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区卫生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及相关文件	区卫健局、区发改经信局	
	3.1.2.查阅县级中医医院资质等级证明和相关文件。	未查阅到县级中医医院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资质证明材料，扣10分。	10	医联体牵头单位等级评审文件	区卫健局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台账准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分≥27 分为达标）	3.1.3.现场查看县级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康复科、感染性疾病科设置情况，以及配置相关设施设备情况。	现场查看县级中医医院未成立“治未病科”“康复科”“感染性疾病科”，扣 12 分； 每少 1 个科室，扣 2 分； 未按照科室要求配备相关设施设备，扣 2 分； 未开展相关工作，扣 3 分。	12	医联体牵头单位设立“治未病科”“康复科”“感染性疾病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科室设置、场地布局、设施设备、团队、工作开展情况等	区卫健局	
3.2.扶持有中医药特点和优势的医疗机构发展。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非中医类医疗机构设置的中医药科室要进行标准化建设，提升其中医临床科室、中药房、煎药室等设施设备配置。（20 分）	3.2.1.查看县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 中医科规范化设置情况。	查阅资料，现场核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未设置中医科室的，一个机构扣 5 分，最多扣 10 分。	10	区妇幼中心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规范化设置佐证材料	区卫健局	
	3.2.2.查看县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科、中药房、煎药室等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现场查看县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科、中药房、煎药室等设施设备配置情况，一个机构未配备中医药设施设备，扣 5 分。	10	区妇幼中心中医药科室设置、设施设备配备、中医药人员配备、日常工作开展记录	区卫健局	
3.3.县级中医医院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成立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室，设置专人负责本县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20 分）	3.3.1.查阅县级中医医院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室设置、人员配备等情况。	县级中医医院未成立基层中医药指导科，扣 10 分。 无专人负责扣 5 分。	10	医联体牵头单位设置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室、专人配备等的相关文件	区卫健局	
	3.3.2.查阅县级中医医院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开展工作情况。	未查阅到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业务指导、培训等相关工作记录，扣 10 分。 工作记录不完整，扣 5 分。	10	医联体牵头单位、区中医质控组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业务指导、培训等相关工作记录	区卫健局	
★3.4.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各种形式的医联体。	3.4.1.查阅县中医医院组建的医联体有关资料。	县中医医院未牵头组建医联体，不得分。	10	组建医联体的文件	区卫健局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台账准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在医联体建设中充分发挥中医药辐射作用，在推动医联体建设中，力争覆盖人口不低于30%。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到医联体建设。（30分≥27分为达标）	3.4.2.查阅县中医医院组建医联体辐射范围。	县中医医院医联体辐射覆盖人口<30%，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14	医联体辐射覆盖人口	区卫健局	
	3.4.3.查阅县中医医院医联体成员单位，以及开展工作情况。	未查阅到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到医联体建设的，扣6分； 未派专家到成员单位出诊带教，扣2分； 未对成员单位定期开展相关培训，扣2分； 未开展上下转诊，扣2分。	6	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到医联体建设方案、文件	区卫健局	
★3.5.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100%设置中医馆，加强服务内涵建设，接入中医健康信息平台。设立康复科室，为居民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30分≥27分为达标）	3.5.1.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未达到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扣6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未达到100%设置中医馆，扣6分；	12	规范设置名录（清单、照片等佐证材料）	区卫健局	
	3.5.2.现场抽查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查其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情况。	抽查的机构未达到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的，每个机构扣6分。	6	规范设置名录（清单、诊疗设备、照片等佐证材料）	区卫健局	
	3.5.3.现场抽查2个基层医疗机构，核查其中医馆设置，以及人员配备情况。	抽查的机构未达到100%设置中医馆的，每个机构扣6分；未按要求配备中医药人员的，每个机构扣6分；未接入中医健康信息平台的，每个机构扣	6	规范设置名录（清单、中医药人员名册、照片、信息平台等佐证材料）	区卫健局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台账准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分。				
	3.5.4.现场抽查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查其康复科设置情况。	抽查的机构未设置康复科的，每个机构扣2分。 未查阅到开展康复服务工作相关记录的，每个机构扣2分。	6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科设置清单、设施设备清单、人员配备清单、工作开展记录	区卫健局	
★3.6.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100%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场所和设施设备。推进“中医阁”建设，至少有1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30分≥27分为达标）	3.6.1.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村卫生室相关指标数据由申报县根据现有统计数据提供）	全县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未达到100%的，扣10分；建设“中医阁”占比＜10%的，扣5分。	15	中医阁建设文件、清单、照片等	区卫健局	
	3.6.2.查阅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阁设置相关资料。	未查阅到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阁设置相关资料的，不得分。中医阁设置＜10%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10	中医阁建设文件、清单、照片等	区卫健局	
	3.6.3.根据“中医阁”建设名单，随机抽取1家进行检查。	所抽查机构中医阁未达到建设标准的，扣5分。	5	中医阁建设文件、清单、照片等	区卫健局	
3.7.加强中医类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县级中医医院	3.7.1.查阅中医类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情况。	未查阅到中医类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相关资料，不得分。	8	中医类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相关资	区卫健局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台账准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电子病历达4级水平。实现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的医联体内信息互通共享。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20分）	3.7.2.现场查看县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与信息化建设执行情况。（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	县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未达到4级水平，扣4分； 未达到3级水平，扣6分。	6	医联体牵头单位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子病历与信息化建设执行情况	区卫健局	
	3.7.3.查看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的医联体信息化建设情况。	医联体未实现信息互联共享，扣2分。	2	医联体牵头单位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互联共享情况	区卫健局	
	3.7.4.查阅中医类医疗机构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的工作资料。	不能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扣2分； 不能准确上报相关信息，扣3分。	4	中医类医疗机构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的工作资料	区卫健局	
四、人才队伍建设（100分）						
4.1.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护比、中医药人员占比等指标符合所在地区域卫生规划要求。达到城乡每万名居民有0.6-0.8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20分）	4.1.1.查阅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护比、中医药人员占比等相关数据。	相关指标未达到所在地区域卫生规划要求，每项扣4分，扣完为止。 城乡每万名居民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数不足0.6-0.8名的，扣10分。	20	中医药人员占比等相关数据清单	区卫健局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台账准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2.县域内县级中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以及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100%县级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60%以上；10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25%以上；100%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100%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30分≥27分为达标）	4.2.1.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村卫生室相关指标数据由申报县根据现有统计数据提供）	县级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60%的，扣5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25%的，扣5分； 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未达到100%的，扣5分； 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未达到100%的，扣5分	20	医联体牵头单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医类医师占比等清单	区卫健局	
	4.2.2.现场核实县中医医院人员配备情况。	现场核实县中医医院中医药人员＜60%，扣5分。	5	医联体牵头单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配备清单	区卫健局	
	4.2.3.现场核实4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现场核实机构不达标准，扣5分。	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清单	区卫健局	
4.3.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加强本县域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的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基层医务	4.3.1.查阅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的文件和相关资料。	未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工作，扣8分。开展培训等相关资料不全，扣4分。	8	2022-2023年，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的文件和相关资料	区卫健局	
	4.3.2.查阅县中医院和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	医疗机构未开展或未组织参加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	6	2022-2023年，医联体牵头单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或组织参	区卫健局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台账准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人员（含乡村医生）中医药适宜技术水平。（20 分）	展或组织参加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的相关资料。	训，扣 6 分。		加 2022-2023 年，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的相关资料(文件、通知、活动记录、课件、签到、照片等)		
	4.3.3.实地访谈 5 名基层医务人员。	所查医务人员未接受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的，每人扣 2 分，扣完为止。	6	2022-2023 年，各中心所有医务人员参加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的工作记录(文件、通知、活动记录、课件、签到、照片等)	区卫健局	
4.4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人员的西学中培训。县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非中医类别医师参加西学中培训；组织乡村医生定期参加中医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及适宜技术等培训，达到全覆盖。（30 分）	4.4.1.查阅县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相关资料。	未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扣 10 分。 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工作资料不完善的，扣 5 分。	10	省市区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的文件	区卫健局	
	4.4.2.查阅组织开展相关培训的工作资料（通知、学员名单、签到、课件、考试成绩、结业证书等）。	未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非中医类别医师参加西学中培训，扣 10 分。	10	2022-2023 年，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非中医类别医师参加西学中培训的佐证材料（文件、名单、合格证等）	区卫健局	
	4.4.3.查阅组织本县域内乡村医生参加相应培训的资料（同上）。	未组织乡村医生定期参加中医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及适宜技术等培训，达到全覆盖，扣 10 分。	10	2022-2023 年，组织乡村医生定期参加中医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及适宜技术等培训的佐证材料	区卫健局	
五、中医药服务（200 分）						
5.1 县级中医医院主要提供中医药综合服务。完善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医技科室的服务功能，提高中医优势病种的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成立县	5.1.1.实地检查县中医医院特色专科设置和优势病种情况。	县中医医院未设置特色专科，扣 10 分。 未提供中医药优势病种服务的，扣 5 分。	10	2022-2023 年，医联体牵头单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特色专科、中医药优势病种服务设置、开展情况记录	区卫健局	
	5.1.2.查阅区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相关资	未设置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扣 20 分；	20	2022-2023 年，医联体牵头单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适宜技	区卫健局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台账准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有场地、有师资、有设施设备、有推广方案、有工作制度、考核监督等。（30分）	料（场地、师资、设施设备、方案，工作制度和工作记录等）。	推广中心设施设备、推广方案、工作制度等工作资料不完善，每项扣2分，最多扣10分。		术推广中心相关资料（场地、师资、设施设备、方案，工作制度和工作记录等）		
★5.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拓展中医药服务范围，推进中医专科发展。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35%以上。（30分≥27分为达标）	5.2.1.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或参考申报县提供的现有统计数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35%，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15	2022-2023年，中医诊疗人次占比清单	区卫健局	
	5.2.2.现场抽查核实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查阅机构相关材料（随机抽查前6个月中5个工作日的处方、挂号记录、收费记录、治疗记录等关材料）。	现场抽查的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35%的，每一个机构不达标，扣10分。	15	考核前6个月中5个工作日的处方、挂号记录、收费记录、治疗记录等关材料	区卫健局	
★5.3.提高基层医务人员的中医药服务能力。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30分≥27分为达标）	5.3.1.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村卫生室相关指标数据由申报县根据现有统计数据提供）	不达标准的，扣10分。	10	2022-2023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项目清单	区卫健局	
	5.3.2.现场检查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展情况。	不能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每个机构扣5分。	10	2022-2023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项目清单	区卫健局	
	5.3.3.现场抽查2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或村卫生室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展情	不能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每个机构扣5分。	10	2022-2023年，社区卫生服务站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项目清单	区卫健局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台账准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况。					
5.4.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注重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20分）	5.4.1.查阅县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发展中医药特色的相关资料。（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作为参考）	未查阅到县域家庭医生服务发挥中医药特色的相关资料，或不能提供中医药特色签约包相关文件，扣10分。	10	2022-2023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中医药特色、提供中医药特色签约包的相关资料（文件、记录等）	区卫健局	
	5.4.2.现场检查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家庭医生团队开展中医药服务情况。每个机构抽查2个家庭医生团队。	家庭医生团队中未配备中医类别人员的，扣10分。 家庭医生团队工作记录中无中医药服务内容的，扣5分。	10	2022-2023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家庭医生团队开展中医药特色、提供中医药特色签约包的相关资料（文件、记录等）	区卫健局	
★5.5.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项目在基层的落实。为老年人、孕产妇、儿童、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重点人群和亚健康人群提供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年度中医药健康管理目标人群达到国家要求。（30分≥27	5.5.1.查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项目在基层落实的相关资料。	未查阅到国家基本公共卫生中医药服务项目的工作方案，扣10分。	10	2022-2023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中医药服务项目的工作方案	区卫健局	
	5.5.2.查阅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中医药服务相关资料和工作记录。（人员基数、开展服务的人数、相关名单、工作记录）完成国家要求的年度目标。	老年人和0-36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未达到年度国家指标要求的，扣10分。	10	2022-2023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中医药服务相关资料和工作记录（人员基数、开展服务的人数、相关名单、工作记录等）	区卫健局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台账准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分为达标）	5.5.3.查阅 2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为重点人群和亚健康人群提供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的相关资料。	机构开展孕产妇、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慢阻肺健康管理等≤3 类的，每个机构扣 5 分。	10	2022-2023 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孕产妇、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慢阻肺健康管理等佐证材料	区卫健局	
5.6.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中的作用，积极参与本辖区传染病的宣传、预防和治疗工作。（20 分）	5.6.1.查阅县域中医药参与传染病防治的相关文件。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不得分。	10	2022-2023 年，医联体牵头单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参与传染病防治的相关文件	区卫健局	
	5.6.2.现场抽查 2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运用中医药参与传染病的宣传、预防和治疗等工作的相关记录和措施。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记录和措施的，每个机构扣 5 分。	10	2022-2023 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用中医药参与传染病的宣传、预防和治疗等工作的相关记录和措施	区卫健局	
5.7 在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中融入中医药方法。（20 分）	5.7.1.查阅县域中医药参与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的相关文件。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不得分。	10	2022-2023 年，中医药参与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的相关文件	区卫健局	
	5.7.2.现场抽查 2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在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中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相关工作记录。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记录的，每个机构扣 5 分。	10	2022-2023 年，中医药参与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的相关记录	区卫健局	
5.8 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推动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中医	5.8.1.县域年度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活动的工作计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计划和方案的，扣 10 分。	10	2022-2023 年，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活动的工作计划和方案	区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各成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台账准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药文化宣传活动。扩大中医药科普内容的覆盖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宣传中中医药内容占比达50%以上，接受教育人次占比达50%以上。（20分）	划和方案。				员单位	
	5.8.2.现场抽查4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健康教育、宣传的相关工作记录。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宣传中中医药内容占比＜50%的，扣10分。接受教育人次占比＜50%的，扣5分。	10	2022-2023年，开展中医药健康教育、宣传的相关工作记录	区卫健局	
六、监督考核（50分）						
★6.1.县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建立县级中医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并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其年度工作考核目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中中医药内容分值占比不低于15%。（20分≥18分为合格）	6.1.1.查阅县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对县级中医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考核目标、考核内容等相关资料。	未建立县级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扣10分； 未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其年度工作考核目标，扣5分。	10	2022-2023年，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考核目标、考核内容等相关资料（绩效考核方案、结果等）	区卫健局	
	6.1.2.现场抽查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在2个基层医疗机构考核中，中医药人员配备、中医药科室设置、中医药服务量等考核内容分值占比<15%，每个机构扣5分。	10	2022-2023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考核目标、考核内容等相关资料（绩效考核方案、结果等）	区卫健局	
6.2.县卫生监督部门建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或有专人负责本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内容包括本县域上年度中医医疗秩序、中医医疗案件查办、发布	6.2.1.查阅县卫生监督部门建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或有专人负责本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相关文件及资料。	县卫生监督部门未建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或无专人负责本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扣5分。	5	卫生监督部门建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或有专人负责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相关文件及资料	区卫健局	
	6.2.2.查阅落实中医药主	未查阅到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5	2022-2023年，落实中医药主管部	区卫健局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台账准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虚假违法中医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监管情况，落实中医药主管部门相关监督检查要求。 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有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本县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中。（15分）	管部门相关监督检查工作资料。	资料，扣5分。		门相关监督检查工作资料		
	6.2.3.查阅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设置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的相关资料和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本县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的相关文件。	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未设置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的，扣5分。 未查阅到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本县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的相关文件，扣3分。	5	2022-2023年，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设置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的相关资料和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本区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的相关文件、工作记录	区卫健局	
6.3.加强本县域基层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对执行中医药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用药、落实核心制度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基层医疗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保证医疗安全。 对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民间习用中草药加强管理，规范服务行为。（15分）	6.3.1.查阅本县域基层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的相关文件。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资料，扣10分。	10	2022-2023年，中医药质控检查文件、记录等	区卫健局	
	6.3.2.查阅对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民间习用中草药进行管理的相关资料。（城区不考核此项指标）	未查阅到相关资料，扣5分。	5	合理缺项	/	/
七、满意率和知晓率（50分）（可委托第三方）						
★7.1.城乡居民对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率不低于90%；城乡居民中医药	7.1.1.拦截调查、访谈或电话调查20名城乡常住居民或患者了解满意度（居民对中医药有关知	中医药服务满意率： 满意率＜90%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 满意率＜85%的，扣20分；	20	2022-2023年，居民中医药服务满意率记录	区卫健局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台账准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知识知晓率不低于90%，对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85%，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85%。（50分≥45分为达标）	识的知晓和服务的满意率同时进行。可问同一居民，也可分类问。）					
	7.1.2.拦截调查、访谈或电话调查20名城乡常住居民或患者了解对中医药知识的知晓。	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 知晓率＜90%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知晓率＜85%的，扣10分	10	2022-2023年，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记录	区卫健局	
	7.1.3.拦截调查、访谈或电话调查20名城乡常住居民或患者了解机构提供的中医药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知晓率： 知晓率＜85%的，每降1个百分点，扣1分。	10	2022-2023年，居民对机构提供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记录	区卫健局	
	7.1.4.访谈5名中医药人员。	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 知晓率＜85%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10	2022-2023年，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记录	区卫健局	
八、加分项20分						
鼓励医保部门出台支持中医药服务的政策	查阅相关政策和文件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医保部门出台支持中医药服务的政策文件及相关记录	区人社局	
鼓励在基层设置中医专科。	查阅相关科室及审批文件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支持在基层设置中医专科的相关台账	区卫健局	
鼓励提供特色中药剂型服务。	查阅相关资料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鼓励提供特色中药剂型服务	区卫健局	区市场监管局
鼓励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积极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	查看机构开展相关服务的工作环境和工作记录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鼓励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积极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的政策文件	区卫健局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台账准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鼓励县级中医医院专家融入家庭医生团队向居民提供优质中医药服务。	查阅团队公布名单及专家在团队的工作记录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医联体牵头单位专家融入家庭医生团队向居民提供优质中医药服务佐证材料	区卫健局	
鼓励有条件的并符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求的中医诊所，组成团队规范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街道社区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中医诊所免费提供服务场所。	查阅相关政策及中医诊所的家庭医生团队、签约情况、服务记录；现场查阅街道提供的服务场所和服务记录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相关政策及中医诊所的家庭医生团队、签约情况、服务记录；现场查阅街道提供的服务场所和服务记录	区卫健局、各街道	
鼓励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康复科室内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	查阅基层机构的康复科室及提供的中医药特色服务记录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康复科室及提供的中医药特色服务记录	区卫健局	
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和村开展自采、自种、自用中药材，并制定相关标准进行规范的质量管理。	查阅相关政策文件、场地、服务记录、质量管理材料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支持村社开展自采、自种、自用中药材的记录	区农业农村局	/
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村开展中药材基地建设，生态化、规范化种植与当地相适应的中药材，深入实施中药材产业乡村振兴行动。	查阅中药材生产加工基地及相关资质等材料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开展中药材基地建设，生态化、规范化种植与当地相适应的中药材，以及乡村振兴相关记录	区农业农村局	/
鼓励退休中医师到基层服务和多地点执业。	查阅二、三级医院退休中医师来基层机构的执业资质（含多点执业备案）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2	二、三级医院退休中医师来基层机构的执业资质（含多点执业备案）和执业记录（含出勤等记录）	区卫健局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分值	台账准备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和执业记录(含出勤等记录)					

注：1.标注★的指标为重点指标，必须达到90%及以上为合格。

2.判定标准：

总分为1000分+20分，其中重点指标430分，其他指标570分。加分项20分。

得分≥870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合格；

820分≦得分＜870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整改后复查；

得分＜820分，或1项及以上重点指标未达标的为不合格。

加分项，由专家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分。加分累计到总分，但是重点指标不达标仍为不合格。

3.除特别说明外，所用数据均为上一年度数据。